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5720號

- 03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04 0000000000000000

01

0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05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 06 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 債務人劉育宏
- 09
- 10
- 11 00000000000000000
- 12
 -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萬伍仟壹佰捌拾元及如附表 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 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 (一)債務人劉育宏於民國000年00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 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依所訂 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 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逾期未償還部份應 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 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 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延滯第三個月(含)以上當 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延滯連續三個月以 上(含)者,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以三個月為上限。 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95,180元(含本 金90,728元、利息4,452元)及其中90,728元自民國11 3年0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 利息。
 - (二)相對人覆經催討,迄未清償。懇請鑒核,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以保聲請人權益。

01		(三)	查中國	國際商	業銀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下稱	中國商	商銀)
02			自民國	(下同)九十	五年八	月二十	一日起	與交过	通銀行
03			股份有	限公司	合併,	中國商	銀係存	續公司	,又台	合併同
04			時更名	為兆豐	國際商	業銀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下和	角兆豐
05			銀行)	,一切	權利義	務由兆	豐銀行	概括承	受,台	含先 敘
06			明。							
07	三、	債務人	未於不	變期間	內提出	異議時	,債權	人得依	法院村	亥發之
08		支付命	令及確	定證明	書聲請	強制執	行。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怡珍

註: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 三、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含本日)後確定 者,僅得為執行名義,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 力。
- 四、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

附表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5720號

利息:

本金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序號					式
001	新臺幣	劉育宏	民國113年0	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90728		4月10日		15
	元				